



天然災害貸款 部分內容修正

雲林縣古坑鄉陳來健農友來函詢問：

加速農村建設「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」
要點，最近有無修正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加速農村建設「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」
要點已有部分修正。修正後要點如後：

貸款對象：

災區內持有鄉鎮區公所或村里長出具的受災證明，
或經貸款機關實地調查認定受災屬實的農會會員（
不包括贊助會員）或漁會甲類會員。



颱風過後，農作物嚴重受損。（廖敏卿攝）

貸放方式：

(1)由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直接貸放，或委託未設信用部的農會代放，或透過省漁會委託未設信用部的區漁會代放。

(2)農漁會信用部直接貸放。

貸款項目及最長期限：

(1)農漁業用地復舊貸款：7年。

(2)農宅復建貸款：7年。

(3)農林漁牧機械、設備復舊貸款：7年。

(4)漁船建造、購置或修護貸款（購置貸款以購置三親等以外親屬的漁船或漁船合夥股份為限）：7年

(5)恢復農林漁牧生產貸款：3年。

(6)災後農家生活費用貸款：1年。

貸款額度：

依實際需要核貸，但災後農家生活費用，每戶最高貸款金額以5萬元為限。

貸款利率：

年息3.5%。

申借期限：

自災害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借。

償還辦法：

(1)本金每半年為1期，分期平均攤還。農業用地復舊、農宅復建、農林漁牧機械設備復舊、漁船建造、購置或修護及恢復造林果樹生產貸款——於貸放滿1年半時，攤還第1期。恢復造林果樹外農林漁牧生產貸款及災害農家生活費用貸款，於貸放滿半年時，攤還第1期。

(2)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。

担保方式：

借款人以貸款購置的動產、不動產提供担保為原則，必要時，經辦機構得要求借款人另提供保證人、担保物，或就担保不足部分以無担保貸款方式貸放，並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。

災區範圍的宣布：

天然災害發生後，由農委會視災情輕重宣布災區範圍，函告經辦本貸款機構轉知災區內農漁民，提出貸款申請。